

附件四、靜態煞車

1. 靜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1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 - 1.2 軸組型態相同。
 - 1.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 - 1.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。
 - 1.5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 - 1.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2. 靜態煞車規定：
 - 2.1 煞車總效能：
 - 2.1.1 M1、N1 類車輛及其所附掛之 O1、O2 類車輛：車重之五 0 % 以上。
 - 2.1.2 M2、M3、N2、N3 類車輛：車重之五 0 % 以上。
 - 2.1.3 除 2.1.1 以外之 O 類車輛：車輛軸重之五 0 % 以上。
 - 2.2 平衡度：左右輪之煞車力兩者相差不得超過三 0 %。
 - 2.3 手（駐）煞車：車重之一六 % 以上。（拖車不適用）
 - 2.4 拖車之總重量不超過四 0 0 公斤者，得免裝設煞車系統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，總重量不超過七五 0 公斤之拖車，得免裝設煞車系統。